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4號

聲請人 乙○○ ○○○○ ○○ (辛馬修)

甲○○ ○○○○ ○○ (辛璐恩)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

相對人 丙○○

法定代理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代理人 鍾哲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終止聲請人乙○○ ○○○○ ○○ (辛00)、甲○○ ○○○○ ○○ (辛00)與丙○○ (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收養人辛00及辛00二人，前透過浩德國際兒童服務機構推薦，向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簡稱善牧基金會）提出收養子女申請後，經各項評估而收養被收養人丙○○，並經鈞院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03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嗣後，收養人二人為增進與被收養人間之感情，於113年1月18日有親自到臺灣，翌日開始與被收養人互動四天三夜時間，在此期間，收養人二人與被收養人間之關係緊密而良好，被收養人十分黏著收養人辛00；然當被收養人於農曆春節假期結束後，被收養人開始有反覆的情緒，表達不想去美國，與收養人視訊時，也顯意興闌珊，收養人二人對於被收養人此種狀況，經善牧基金會的說明，雖

01 做好要有更寬大包容的心理準備，然於113年3月18收養人二  
02 人到善牧基金會接被收養人同住準備一起回美國期間（3/18  
03 至3/22），被收養人對於與收養人二人一起去美國的恐懼情  
04 緒異常高漲，竟到了沒有辦法吃、也不能睡的程度，精神狀  
05 況很差。會以極度羞辱的言行對待收養人二人，隨時處於保  
06 持警戒狀態，甚至還報警表達不願意去美國的意願。收養人  
07 二人雖有心理準備被收養人的反覆情緒，但沒有預料到被收  
08 養人有這樣嚴重的反應，收養人提供任何的安慰或慰藉方  
09 法，都無法緩解被收養人的情緒。在獲得善牧基金會與被收  
10 養人法定代理人之理解與協助，雙方在尊重被收養人所表達  
11 意願後，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以免造成對於被收養人不利之  
12 成長環境。縱上，謹請鈞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上存有  
13 感受上無法跨越的鴻溝，被收養人不願意接受與收養人共同  
14 生活，目前人仍在臺灣，倘未能許可終止聲請人終止本件收  
15 養關係，則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分居兩地，亦未符合被收養人  
16 之最佳利益考量。懇請鈞院裁定如聲請之事項，至感德便等  
17 語。

18 二、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又  
19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  
20 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  
21 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涉  
22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本件收養人乙○○ ○○○○ ○○（辛00）、  
24 甲○○ ○○○○ ○○（辛00）為美國人，而被  
25 收養人丙○○係我國人民，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終止收養即  
26 應適用美國法及我國法。惟美國國際私法關於收養事件，係  
27 採法庭地法，有法務部民國70年度法律字第735號函可參，  
28 依反致規定，仍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故本件終止收養之認  
29 定，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應先敘明。

30 三、按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前項終  
31 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

01 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  
02 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03 發生效力。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  
04 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養子女為滿七  
05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  
06 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  
07 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1)  
08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2)夫妻之  
09 一方於收養後死亡。(3)夫妻離婚。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  
10 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民法第1080條定有  
11 明文。

#### 12 四、經查：

- 1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據其提出終止收養契約書、本院112年度  
14 司養聲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堪認真實；又收  
15 養人代理人及收養終止後法定代理人之代理人亦到庭陳明，  
16 同意本件終止收養，並皆瞭解終止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  
17 有本院114年2月17日調查筆錄附卷可參，堪信為真實。
- 18 (二)本院為審酌本件終止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函  
19 請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  
20 (下稱台南嬰兒之家)提出終止收養個案報告書，依台南嬰  
21 兒之家終止媒合服務評估摘要報告(下稱評估摘要報告)，  
22 之綜合評估略以：「收養父母終止收養之決定性考量在於被  
23 收養人對於要留在臺灣之強烈情緒狀態及行為反應，接返後  
24 4天的相處收養父母亦持續處於挫折中，鮮少有正向感受之  
25 支持，且未見被收養人對赴美生活意願的鬆動。即使收養父  
26 母對於收養有高度承諾與愛，但在負向經驗逐漸累加後，亦  
27 促使其對於未來親子依附關係的建立及穩定產生擔憂，最終  
28 確定終止收養。經與HOLT臺灣項目海外專案經理數次透過LI  
29 NE APP聯繫了解狀況及協助提供相關資訊，3/22上午由本會  
30 收出養社工、主任與HOLT臺灣項目主管及海外專案經理視訊  
31 會議後，確定收養家庭將終止收養。隨後與高雄市政府社工

01 確認當天即可將被收養人先安置於中途之家，惟因目前被收  
02 養人之監護人為收養父母，故仍先請收養父母簽署委託安置  
03 申請書，本會亦提供律師資源供收養人參考。後續考量被收  
04 養人長期安置、就學、就醫等需求，於進行終止收養法律聲  
05 請程序同時，高雄市政府社工亦會將被收養人戶籍遷回高  
06 雄。考量被收養人年齡和意願，後續應不會重啟媒合，然被  
07 收養人之創傷修復仍須仰賴高雄市政府社工持續關注與協  
08 助。」等語，此有評估摘要報告乙份在卷可參。

09 (三)本院審酌養父母未預料與被收養人互動所產生之嚴重反應，  
10 致使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均感受到痛苦之經驗，且此次收養事  
11 件所誘發出被收養人過往的創傷感受過於強烈，而使其與收  
12 養父母相處適應困難，內在情緒所反映出來的過度警覺、焦  
13 慮、抗拒行為逐日劇烈，使雙方在關係建立上顯有困難且被  
14 收養人有兩次報警的情況，此舉已超越收養父母的負荷及承  
15 擔處理的行為。收養人二人於深思熟慮下做出了終止收養的  
16 決定，而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亦能理解，進而同意終止收  
17 養，依評估摘要報告內容觀之，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目前身心  
18 狀態如持續收養程序實不可行，以兒童最佳利益而言，堪信  
19 本件終止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並  
20 自本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3條，  
22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